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证、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69,380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建军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违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400.00	179.13	976.42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电机组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66,980.00	2,704.95	36,836.36
合计				69,380.00	2,884.08	37,812.78

注：上述关联人新能源集团和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	风电机组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36,836.36	58,360.00	64.83	-36.8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务	小计		36,836.36	58,360.00	64.83	-36.8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能源集团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976.42	900.00	41.35	8.49	-
	小计		976.42	900.00	41.35	8.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p> <p>2.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p> <p>3.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经核查,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武钢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注册资本	422506.7647 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8%；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1.78%；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50%；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07%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36,019.21	12,677,592.02
净资产	3,642,359.57	3,905,703.2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057,072.27	2,616,340.56
净利润	349,147.55	240,348.5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金风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公司名称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7430.08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4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9.5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0,728.90	1,185,896.52
净资产	208,682.86	324,847.0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7,988.28	125,036.44
净利润	6,011.31	14,710.5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220.1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8%；同时公司董事高建军先生担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一）、（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新能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新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金风科技及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向新能源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实施公司采购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价格。公司除依法公开招标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与运营能力，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后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立新能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亮

王亮

席睿

席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日

